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中簡字第1963號

原告 忠誠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飛中

被告 陳宏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參萬柒仟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聲明原請求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萬7千元及自106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計算之利息。」迭經變更聲明，嗣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當庭以言詞變更聲明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萬7千元。」（本院卷第59頁）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任職原告期間向原告借款尚餘484,855元未清償。嗣被告於106年2月8日離職，遂於106年2月7日與原告約定，就上開欠款自106年2月20日起，於每月20日還款15,000元，並於107年12月31日止繳清全部借款484,855元。惟被告自107年6月份即違反協議，未依約還款，尚餘237,000元未清償，爰依履行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3萬7千元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01 三、法院之判斷

02 原告主張被告未依約定返還借款，尚積欠23萬7千元之事實
03 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被告簽名捺印之切結書、本票為
04 證，再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
05 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
06 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本院
07 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屬實。被告既未依約定返
08 還欠款，原告依履行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23萬7
09 千元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本件訴訟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由被告負擔。

11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12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7 日
1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15 法 官 黃家慧

16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
18 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
19 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7 日
21 書記官 林雅慧